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支持监督下，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成效，为区域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抓好责任落实，统筹协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强化政治引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建设。**区委常委会专题学习传达党的二十大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等会议精神，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我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法治建设各项部署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明确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学习培训的必选课程和重要内容；区委党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纳入各类培训学习中，有力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以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区委政法委要求各政法部门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通过学习会、报告会、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实现法治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学习培训全覆盖。区委依法治区办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暨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专题法治培训班，切实提升基层行政执法意识和能力。

**（二）抓牢“关键少数”，切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区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江苏实践指标》等文件要求和省、市相关工作部署，拟定全区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计划。明确要求全区各单位要将法治融入日常工作，要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二是夯实工作职责。**出台了《2022年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对各项工作进行了明确，夯实各单位法治建设责任。区政府领导班子主动关心支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通过文件批办和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等形式，坚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把政府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拟定《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工作纪实手册》，并要求各镇（街道、功能区）与管委会（区政府）签订2021-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压紧压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三是加强考核督察。**着力加强区镇两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衔接、备案、审查机制建设，落实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和法治调研协调配合制度，并将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情况列入区域年终考核清单，完善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总体布局。开展2022年度全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评议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工作，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拟定了《苏州高新区2022年度法治督察工作计划》，以现场督查、调研报告、案卷评查等方式，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开展定期督察和不定期抽查，进一步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三）坚持系统谋划，全面提升法治执行力。**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带头，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学法研法成为常态，通过听取关于全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等工作汇报，专题研究依法行政工作，有效提高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科学决策、推动发展、解决问题的能力。区本级和各镇（街道、区）、各部门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融入发展全局，推动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落实。各责任部门改革创新、善作善成，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减证便民”行动，优化营商环境，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确保综合行政执法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到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取得良好成效。

**二、融入发展大局，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一）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深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组织召开2022年全区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会，共确定区级重大行政决策项目3个，部门级重大行政决策项目6个，镇（街道）级重大行政决策项目4个。同时，2021年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后评估工作也正在开展。完善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机制，确保本年度各类文件的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均继续保持100%。

**（二）实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部门层面，重点抓好三项制度配套制度的修改完善，结合区权力库调整，及时调整公示信息，落实音视频信息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镇街道层面，结合区相对集中处罚权调整工作的要求，重点抓好制度制定、培训工作。目前，已基本实现区、镇两级“三项制度”全覆盖。

**（三）加强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贯彻落实《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的要求，促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积极组织做好“线上+线下”旁听庭审工作。完善相关机制，对于区政府与区内单位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向第一被告单位及时发送行政应诉提示函，要求其安排负责人出庭应诉，并将出庭人员信息报区司法局备案。

**（四）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开展全区镇域相对集中处罚权改革工作，制定并出台《关于印发区镇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下放政府部门包括城市管理、城乡发展、市场监管等7个领域共计61项行政处罚权及其行政强制权至相关镇（街道）。根据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对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配备、行权事项进行调研，及时调整赋权清单。进一步强化对基层执法工作的指导，协同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对镇（街道）的行政执法工作展开定期培训、指导和监督，破除执法工作壁垒，强化各部门处置问题的联动机制。

**（五）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成立以区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制定并发布《关于全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量。积极统筹编制，加强行政复议及辅助性岗位的人员配备；规划区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建设，做好行政复议改革各项基础建设。

**（六）创新特色工作和法治亮点。**一是创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监督”协商项目。区司法局与区法院、区检察院签署《关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监督”有效衔接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施意见》，三方共同构建8大机制推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建立并完善府院联席制度，常态化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强化基层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的提升，更好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更好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二是实现全流程电子诉讼。通过开发和应用诉讼电子材料提交客户端、自助异步质证平台、法院公众号预约立案等软件，实现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繁简分流、异步质证、电子送达，大大缩短庭审时间，减少人力投入，方便当事人参与应诉，实现“当事人一次不用跑法院”。

**三、围绕重点群体，夯实法治政府建设社会实效**

**（一）积极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查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各类政策文件、配套制度的法制审核服务，确保政策体系协调、统一。结合开展“党建先锋、在企身边”系列活动，加快形成覆盖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公共法律服务。健全完善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打造非诉讼纠纷解决综合平台，努力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丰富“法企直通车”云平台服务内容，积极开展“法治体检四进四送”专项活动，助力区域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区法院牵头举办1+X涉法风控典型案例发布平台四期，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以预警的方式提高企业防范经营风险的前瞻性。

**（二）扎实推进普治融合工作。**严格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健全完善“323”普法责任体系，以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为抓手，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重要工作提示单、重点任务督办单、普法工作自评报告书、履行普法责任评价书 “三单两书”制度。加大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力度，依托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确保在全区每个网格培育1-2名“法律明白人”。以《区“法律明白人”培育与管理工作指引》等为依托，明确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参与村（居）务管理、开展“援法说事”、参与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加入基层法治建设队伍、参与法治宣传和法治创建等工作的职责范围。积极开展村社区“援法议事”活动，加快推进法治社区建设，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借助党建、网格、社会组织力量，开展 “红色议事厅”、“社工议事厅”、“网格议事厅”，“3+”基层民主议事制度，形成“党建引领、崇法善治”的基层依法治理新格局，推动形成品牌林立全域覆盖良性模式。

**（三）丰富法治惠民活动载体。**一是持续做好“关爱民生法治行”活动。制定下发 “关爱民生法治行”活动实施方案，明确各项区级法治惠民活动，涵盖司法服务升级、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劳动者权益保护、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法治乡村建设等多方社会热点，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民生，以活动倡法治，扎实开展各项法治实事项目。二是加强法治满意度提升宣传工作。持续落实《苏州高新区加强平安法治建设宣传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法治建设满意度相关宣传。明确宣传重点，将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宪法、我区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新成果以及法治建设满意度测评工作的内容要点作为宣传重点。开展线上线下同步宣传，充分利用各级法治文化阵地开展常态化法治建设宣传。

对照党的二十大精神，对照省、市法治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我区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仍然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挑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社会稳定风险交织叠加；二是基层执法力量亟需加强；三是法治政府建设品牌有待挖掘。

2023年，我区将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一要继续加强党的领导，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省、市各级相关会议精神要求为总抓手，部署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按照省、市督察反馈意见，将领导干部述法、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等情况纳入考核体系，继续严格落实第一责任职责要求，抓好“关键少数”，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细落实。以镇街道一体化改革为契机，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机制，推动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架构优化，形成区镇联动、上下畅达的工作格局，并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督办、监测评价、信息报送、对外宣传等工作机制。

**二要全面履行政府职责，提升依法行政意识能力。**积极参与省、市立法反馈工作。构建行政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和合法性审查业务指导机制，确保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等均保持100%。全面落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要求，注重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提升依法决策水平。持续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确保包容审慎执法、涉企免罚、赋权事项调整等工作有序开展。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案卷评查、案卷抽查、执法督察等工作，规范基层执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要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继续强化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利用非诉手段多元解决矛盾纠纷。加快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落实人员、财政、场地等的保障措施，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畅通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渠道，完善体制机制和行政调解组织机构的建立。深入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开展城乡基层“援法议事”活动，培育并有效发挥基层“法律明白人”作用，引导人民群众依法化解矛盾、解决纠纷。

**四要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服务区域整体发展大局。**以更大力度、更多创新丰富法治高新区建设实践。深入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及责任分解表》各项任务，严格落实涉企执法免罚轻罚清单3.0版本。依托“法企直通车”云平台、律师党建联盟多种载体，为各类企业提供更精准的法律供给、更贴心的服务保障。妥善处置项目建设中涉及土地征收、拆迁安置、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矛盾纠纷，有力保障项目开工建设。充分法律顾问智囊团作用，围绕我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充分利用苏州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检察室等平台落户我区的优势，做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探索建立知产法律服务中心，为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提供法治“护航”。